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7年6月7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長榮大航運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第三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與友誼，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會員會費係採自由樂捐方式，捐款入本系「系務發展基金」並可抵稅

第五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六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二章 組織權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團體之解散。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大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上述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１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且皆為無給職。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及E-mail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與E-mail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到為準，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